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  
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  
区)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代敏

# 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已由广州市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荔发改投批〔2024〕32号和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以穗荔水建管〔2025〕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及供水企业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区财政承担80%，供水企业承担20%，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工程(荔湾北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EPC 施工图编制及施工项目。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荔湾区改造 5220 户，主要改造的是表前管 DN100~DN40 埋地管约 0.46km，表后管理地 DN100~DN40 约 8.8km，表后管裸装 DN100~DN20 约 100.1km，新建或改造泵房 69 座，涉及中山八路以南珠江西航道以北片区六个街道，改造居民楼 74 处(栋、小区)。

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实施内容有最终的决定权，中标人对实施内容的调整、工程量的变化不得有异议，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上述工程变更不会予以额外的补偿。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32,332,462.33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1,414,044.11 元、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共 918,418.22 元。

2.5 计划工期：

2.5.1、总工期控制目标：总工期为480天。

2.5.2、设计工期：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在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10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施工图预算并送相关部门评审。

2.5.3、施工工期：450个日历天（因行政审批、场地协调、极端天气等客观因素致无法实施的天数除外）。

2.5.4、提交结算：项目完工验收之日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并按财政评审的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工程结算工作。

2.5.5、开工，从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之日起计。

2.6 招标范围：

(1) 工程设计：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含深基坑专项专家评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图送审并通过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和施工现场服务(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配合管线迁改)，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含基坑监测）、交通疏解（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管线保护、树木保护、绿化迁移、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水质检测、耗水费、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勘察单位）：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有效资质条件：

3.2.1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3.2.2 施工资质（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不设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5.1 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1）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人员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2）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至今担任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建安费 $\geq 2000$ 万元的给排水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②合同协议书（含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③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不作为业绩证明，不予计取。建安费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协议书（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建安费金额、施工项

目负责人曾担任过的职务的，则提供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

3.5.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人员应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注册证注册执业单位须为投标人单位，如证书上无体现执业单位，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该人员执业注册信息截图）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本项目专职安全员应当不少于1人。（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5.4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5.5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2025年6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5.6 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任本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2家（1家施工单位、1家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

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申请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申请人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有满足其所承担工作所需的本公告规定的相应资质。

3.7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4 版）。

3.9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自行以承诺函形式承诺，格式自拟）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施工项目负责人(兼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20-81978573

联系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东漖大墩 120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代工 联系电话：020-85272361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49号之一2706房（仅限办公）

招标监管部门：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020-81500538

2025年\_\_月\_\_日